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50號

原告 林青慧
被告 馮國豪
林雅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63號刑事恐嚇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83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手機收到被告馮國豪傳來訊息，恐嚇稱要對原告不利、要殺死原告與原告家人，還提到原告兒子在哪裡讀書他都知道等恐嚇言語，造成原告及孩子身心極度傷害，另原告附上被告馮國豪與林雅萍2人到原告住處恐嚇之照相，有拍到被告2人當天開的車子。原告自109年迄今，因被告之種種行為致精神狀況嚴重受到損害，為此，依法訴請被告賠償原告之精神上損害，請求援用刑案一審判決之相關證據資料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答辯略以：否認原告所述，被告2人並無原告所指之行為。且被告林雅萍根本非刑事案件之被告，而被告馮國豪所涉刑事案件，業經刑事二審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在案。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1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02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03 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己之事實
04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
05 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
06 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7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08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參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
09 例要旨）。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12 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準此，因犯
13 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
14 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
15 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苟非因刑事訴訟程序之被訴犯罪事
16 實所生損害之人，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或循民事訴訟程序，提
17 起獨立之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

18 (二)經查，觀諸本院刑事庭112年度易字第4632號刑事恐嚇案件
19 之刑事判決與本院調閱之該案卷證（含偵查及刑事卷宗），
20 可知原告當初提起刑事告訴之對象為被告2人，然經檢察官
21 調查後僅起訴被告馮豪國1人，對林雅萍則為不起訴處分
22 （該處分已確定，處分書附偵查影卷最末頁），本院刑事庭
23 判決之對象亦僅為馮國豪1人，刑案二審判決之被告亦僅為
24 馮國豪（參本院卷第50頁），是依前揭法規及說明，本件刑
25 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依法應僅為馮豪豪1人，是原告將
26 林雅萍同列為被告，與法未合，本院就此部分原告之訴（即
27 林雅萍部分）應予駁回。

28 (三)另原告主張：被告馮國豪對原告有傳送手機訊息恐嚇原告之
29 行為一節，固據提出本院刑事一審判決在卷為憑【觀本院卷
30 第8頁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欄，略載「馮國豪於111年8月9日
31 13時3分許，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傳送『操他媽的當時就說

01 要殺死妳沒有修理你真的很後悔，這次讓我逮到機會了，我
02 一定會把你殺掉，妳的車牌是我幫妳選的我知道你的車你怎
03 麼躲都多不掉』、『妳以為妳很厲害嗎？去你家你也拿我沒
04 辦法。想告我等下輩子吧！相信李世杰也不想鳥妳，妳如果
05 在告我的話妳出門最好能回家。從今天起自己小心被我殺
06 掉，沒人會知道，你絕對找不到我』、『妳兒子在哪讀書妳
07 以為我不道嗎？反正我不可能放過妳家人，我殺死你和你兒
08 子，殺死你全家』等訊息予林青慧」，涉犯恐嚇危害安全
09 罪】，惟查，上開刑事一審判決經被告馮國豪提起上訴後，
10 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9.26以113年度上易字第936號將原判
11 決撤銷，改判馮國豪無罪（參本院卷第50-54頁，該二審判
12 決已確定在案），是原告之前揭主張已難認有據，本院即難
13 逕予憑採。

14 (四)依上開刑事二審判決認定之理由略以（摘錄如下）：

- 15 1. 告訴人林青慧指述被告馮國豪於111年8月9日13時3分許，以
16 LINE傳送前揭恐嚇訊息，並提出訊息截圖為證（111年度偵
17 字第45284號卷第39、41、107頁），惟該訊息擷圖之照片屬
18 LINE訊息（數位證據）之產出物，被告既爭執其證據能力，
19 即應調查以驗真該複製品是否與原儲存於載體之數位資訊內
20 容同一。
- 21 2. 查告訴人於偵查中稱：手機內與被告之對話紀錄均已刪除，
22 因為我不想跟他繼續講話，所以我就封鎖他，並刪除他；手
23 機內跟被告之對話紀錄，都被被告收回，或是我封鎖被告時
24 刪除了等語（偵查卷第80至81頁），檢察官於偵查中亦當庭
25 檢視告訴人手機，確認告訴人與被告間之對話內容均已遭刪
26 除（偵查卷第80頁），而原審勘驗被告手機與告訴人（名稱
27 「娟娟」）之LINE對話紀錄，聊天室顯示日期為2019年7月1
28 2日週五，最下方顯示該用戶已被封鎖等字樣（原審易字卷
29 第23頁），是無論被告或告訴人之手機內，均無告訴人所提
30 出之恐嚇訊息截圖之數位資訊可供比對。
- 31 3. 而依卷附告訴人於警局提出之被告對話紀錄（偵查卷第37至

01 41頁），告訴人先前與被告之對話紀錄（偵查卷第37頁）、
02 本案之恐嚇對話紀錄（偵查卷第39、41頁），二者之LINE聊
03 天室背景畫面相異，如告訴人係於警局操作手機供警方拍
04 照，其與同一人之聊天室背景應為相同，斷無於拍照中途更
05 換聊天室背景畫面後使繼續拍照之可能，顯見告訴人非於警
06 局操作手機後由警員當場對手機畫面拍照，而係告訴人事先
07 將該對話內容列印而提供予警員，此觀告訴人於警詢稱：（
08 問：妳是否有相關證據提供給警方？）LINE通訊軟體截圖等
09 語益明（偵查卷第31頁），而本案復無其他直接證據或情況
10 證據足資認定告訴人所提出屬LINE訊息產出物之LINE對話截
11 圖與原儲存於載體之數位資訊內容同一，自難認該對話截圖
12 具證據能力。據上，告訴人所提出之恐嚇訊息截圖，不具證
13 據能力，自不得於本案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而其餘卷
14 內證據，經審核亦均無從擔保告訴人指訴之真實性，是依罪
15 疑唯輕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詳參本院卷第50-54
16 頁刑案二審判決】。

17 (五)從而，依原告所提出之相關證據，未能證明其主張被告涉有
18 侵權行為一情為真，本院自難採信為真。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給付
20 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
21 之聲請，因訴遭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23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另逐一論列。

24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蕭尹吟